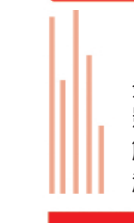




用公正司法促进依法行政

法治观察



这些典型案例是司法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的微观缩影，为监督依法行政，实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案结事了起到了有益的示范引领作用

周丽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行政诉讼法修正施行十周年典型案例。这些案例聚焦行政诉讼法“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立法目的，行政案件多发高发的征地拆迁、行政处罚等领域，推动源头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实现行政诉讼“审理一案，规范一片”。

行政诉讼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了自身合法权益时，向法院提起诉讼，以期获得法律救济的一种制度。我国很早就制定了行政诉讼法，并于2014年、2017年作出修改。通过修

法，行政诉讼制度进一步完善，受案范围进一步扩大，对公民权益的保护和行政机关的监督进一步强化，这也对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最高法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集中展现了人民法院严格贯彻落实修正后行政诉讼法精神要求，全面履行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权利、监督依法行政重大职责的生动实践，具有较强的裁判指导意义和社会现实意义。

首先，人民法院坚持依法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如在丙公司诉原国土资源部行政复议案中，人民法院认为颁发采矿许可证属于典型的许可类授益性行政行为，撤销采矿许可必须考虑被许可人的信赖利益保护，衡量撤销许可对国家、他人和权利人造成的利益损失大小问题。如确需撤销的，还应当坚持比例原则，衡量全部撤销与部分撤销的关系问题。最终，法院撤销相关行政复议决定，体现了法院正确处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与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行使行政职权关系，全面贯彻落实行政诉讼法立法目的的积极作用。

其次，人民法院坚持靠前服务，通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实现公平正义。实践中，民行交叉案件日益增多，此类案件往往法律关系复杂，容易导致循环诉讼、民行裁判冲突、争议实质化解难等问题。特别是在房

屋登记、行政征收等领域，民事权属争议往往与行政登记行为相互交织，分案审理易使当事人陷入多头跑、反复诉讼等困境。案例四中，被诉行政行为是内蒙古自治区某地房管所的颁证行为，但房屋所有权民事争议是解决行政争议的基础，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在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的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据此，法院厘清民事、行政法律关系后，通过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一揽子解决了案涉矛盾纠纷，体现了人民法院积极践行“实质化解争议”的理念，为民行交叉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清晰的价值指引。

最后，人民法院坚持以个案正义助推制度优化，生动诠释“审理一案，规范一片”的深层治理价值，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行政诉讼绝非简单的结案了事，其核心是“解决问题”，而不是“走完程序”。规范性文件过于任性的情况为社会所诟病，既损害公民合法权益，又影响法治的权威性和统一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了规范性文件一并审查制度，赋予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对规范性文件一并审查的请求权。在袁某某诉江西省某县人民政府物价行政征收案中，核心争议直指地方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的冲突。面对袁某某的申请，人

民法院启动规范性文件一并审查程序，认为当地“红头文件”所确定的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扩大，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作为县政府征收袁某某污水处理费的合法性依据，有力维护了袁某某的合法权益。此外，该案判决生效后，江西省高院通过向该县政府发送“对案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的司法建议，推动从根源上杜绝同类违法征收再次发生，实现行政诉讼“审理一案，规范一片”。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行政审判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社会主义法治的信心。这些典型案例是司法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的微观缩影，为监督依法行政，实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案结事了起到了有益的示范引领作用。笔者作为一名扎根在行政审判一线的法官，愈发感受到人民群众对行政审判的新要求新期待不断增强。当前新型行政争议不断涌现，部分类型的行政案件多发高发，行政案件上诉率高、申请再审率仍然较高。对此，我们有必要从这些案例中吸收经验和智慧，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素养，提升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的能力，全力当好群众权利的守护者和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监督者，做实为大局服务、为民司法。

(作者系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

法律人语

王静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期联合印发《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从应用场景、规范部署、运行管理等方面，为各级政务部门提供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的工作导向和基本参照。

在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的今天，人工智能(AI)技术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渗透进各个领域，不仅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活与工作方式，也为政府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行政管理、丰富公共服务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政府不仅是新技术、新业态的监管者，也应当成为全社会新技术应用的示范者和引领者。我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近年来通过完善顶层设计，加强工作部署，推动我国人工智能综合实力整体性、系统性跃升。

政务领域部署应用人工智能是大势所趋，但目前不同地方的信息化、网络化水平不同，对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的认知程度不同，部署时部门间如何分工协同？政务数据如何共享利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如何落实？加上有些基层工作人员担忧使用AI出错，以及“智能替代人工”带来岗位风险，导致各地部署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态度和实际进展差距显著，亟须加强战略引导和统筹指导。

《指引》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要求，为各级政务部门提供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的工作导向和基本参照。首先，强调场景牵引。《指引》明确政务部门可围绕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工作中的共性、高频需求，因地制宜、结合实际，选择典型场景进行人工智能大模型探索应用。这既能让AI技术精准对接群众需求与政务痛点，避免“为技术而技术”的空转，也能通过典型场景的示范效应，让基层部门直观看到AI的实用价值。这种“从需求出发”的务实思路，让AI不再是遥不可及的技术概念，而是能切实提升政务效能的工具，从而调动各级部门应用AI的积极性。从北京、杭州、广州等地探索的经验看，场景牵引在行政补贴“免中即补”、社保服务智能问答和辅助办理业务、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其次，《指引》强调规范部署。不同层级的政府部署政务大模型可能出现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政府部门对通用类需求部署也会出现类似问题。因此，《指引》强调应以统筹集约的方式开展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地市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要求下开展部署应用，县级及以下原则上应复用上级的智能算力和模型资源开展应用和服务。同时，《指引》提出应探索构建“一地建设、多地部门复用”的集约化部署模式，统筹推进政务大模型部署应用，防止形成“模型孤岛”。

最后，《指引》强调运行管理。“建好是第一步，用好才是关键”。《指引》明确政务部门应统筹减负和赋能，避免盲目追求技术领先，概念创新，切实防范“数字形式主义”。要将持续迭代优化作为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的关键环节，建立常态化更新机制。扎实做好安全管理，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职责和任务，提升人工智能安全风险应对能力。这些保障措施既是为大模型部署应用提供“安全网”，划定了“创新与规范并重”的边界，确保AI始终服务于“以人民为中心”的政务目标，更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提供了“保护伞”。

值得关注的是，《指引》清晰界定了AI在政务领域的“辅助角色”——作为人类助手为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内部办公、行政决策提供支持，这一定位既明晰了行政机关的主体责任，也缓解了工作人员“岗位被替代”的焦虑。同时，《指引》汇总地先行先试的可复制经验，将碎片化的实践上升为统一指引，让技术基础薄弱的地区也能“照方抓药”，为各地各部门推广政务AI提供了具体操作指南。

数字政府建设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而AI技术则是数字政府建设的“核心引擎”。《指引》为地方数字政府、智慧政府建设提供了清晰路线图与实用工具箱。期待各级政务部门以积极而审慎的态度推进AI应用，从而更高效地回应群众需求，更精准地破解治理难题，让公共服务更有温度、社会治理更具效能，推动数字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让人工智能真正成为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增进民生福祉的强大助力。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政府规制专业委员会委员)

热点聚焦

赵敏

10月22日是世界传统医药日。人类健康需要传统医药。在众多传统医药体系中，中医药无疑是理论最完整、实践最丰富、传承最悠久的代表，它不仅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更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

作为我国重要的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资源，中医药的创新发展离不开法治的保障。我国中医药法明确了中医药的重要地位、发展方针和扶持措施，完善了中医师、中医诊所和中药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同时规范中医药从业行为，保障医疗安全和中药质量，为进一步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根基。各地积极推进本地区中医药法治建设，全国有29个省份制定颁布了地方性中医药法规，涵盖了中药服务、中药保护、人才培养、传承创新等内容，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全方位的法治支撑。

在法律实施层面，中医药主管部门坚持“定向宽松”与全过程监管相结合，加强对中医药的监管；药监部门加强对中药材质量监测，从源头上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司法机关不断加强对中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在法治的引领下，中医药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截至2024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超过10万家，超过4万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可提供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卫生人